**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内工程类**

**项目使用水电相关要求的通知**

**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**

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水电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师[2022]50号）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校内工程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     一、凡涉及使用学校水电的工程类项目，主导该项目的校内二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填写《工程类、经营服务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申请表》（登录后勤网站下载），提交后勤管理处审核。

     二、工程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，学校按规定标准代收代付水电费。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均需安装计量表具分类计量，其中水费按照非居民生活用水标准计收；若不具备安装计量表具条件，经后勤管理处审核后按照工程合同总价0.5%的比例收取水电费。

     三、在工程类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“用户需求”起草和合同签订中，各单位应明确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工程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，需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按时、足额缴纳水电费。若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计量表具条件，则由后勤管理处结合实际核定水电费用。

（二）工程类项目（含未使用学校水电的工程类项目）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前均需到项目所在校区的计量管理部门开具《华南师范大学工程类项目水电费结清确认单》（登录后勤网站下载），否则财务处不予办理结算手续。

后勤管理处  基建处  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2022年6月8日